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8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HOEL(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訂立關於供應CTEI產品(定義見通函)之2023年HOEL購買總協議(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批准2023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於通函中列明)；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但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並於其認為附帶、附屬或有關於2023年HOEL購買總協議擬進行事宜而作出的所有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慶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馬德壽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非執行董事)、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受託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將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7.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受委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受委代表）。
8.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